中 标 通 知 书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2月7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齐河至临清段工程勘察设计及双院制咨询勘察设计一标（QLSJ-1）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捌拾捌万元整（RMB55880000.00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67个月（含24个月缺陷责任服务期）。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项目负责人：于坤。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年12月31日